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3776號

原告 王韋倫

被告 何宇森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204號），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玖佰捌拾陸元。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自民國112年12月11日前某時，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俞詠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桃子」及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糖寶寶」、「二皇」等人共同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俞詠祥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業經另案起訴，詳下不另為不受理諭知），被告擔任取款「車手」、俞詠祥則擔任取款「車手」及負責向被告收款後上交之「收水」工作，渠等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2年12月23日18時8分許，佯稱為買家，向原告女友購買商品，並製造需要認證之假象，致原告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112年12月23日19時4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1,986元至訴外人賴雅惠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由被告、俞詠祥為一組，以其等各自所有之行動電話（型號不詳），接收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Telegram之指示，而共同於

112年12月23日19時48分至5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
段000號(全家超商永和仁保門市)，由被告提領33,000元，
並交付予「收水」俞詠祥，由俞詠祥連同自己所提領之款項
轉交予暱稱「糖寶寶」之人或其指定之詐騙集團成員，其等
即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
向、所在，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被告、俞詠祥並可
按日獲得1,000元之報酬。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何
宇森、俞詠祥應給付原告31,986元。

三、被告則以：現在因案件執行中，無力一次清償，等執行完畢
之後再想辦法賠償給原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回。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
年度偵字第16322號起訴書、轉帳明細等件為證，被告上開
犯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955號刑事判決判處「何宇
森、俞詠祥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20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
編號1至20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在案，有上開刑事判
決附卷可稽，核閱屬實，被告亦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又被
告雖以現無力清償等語置辯，惟按有無資力償還，乃係執行
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
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

五、從而，原告本於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告31,98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
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
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1 項、第436條之23、第385條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5 法 官 呂安樂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8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9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1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2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4 書 記 官 魏賜琪